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九十八年 第十期

發行人：鄭永金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福島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36號
電話：(○三)四三七九一三五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溯至97年1月4日生效。 附「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3
	★修正「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並溯至97年1月4日生效。 附「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	4
政令	社會處	
	★檢送「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乙份， 並自即日起實施……………	5
公告	行政處	
	★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 施行……………	9
	★公告註銷「富邦汽車商行」等99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26
	★公告註銷「銀祥工業社」等71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28
	★公告註銷「茗富水電行」等2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30
	★公告註銷「河頭商店」等6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30
	★公告註銷「永泰商店」等8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31
	★公告註銷「大大企業社」等5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31
	★公示送達本府98年9月7日府地徵字第0980139936號區段徵收說明會 開會通知單及98年10月7日府地徵字第0980161257號函區段徵收說 明會會議記錄予林立己先生等11人（如後附清冊）。……………	32
	★公告本縣芎林鄉王爺坑溪實施禁漁護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 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 用。……………	33
	★公告註銷本縣齒模製造所及鑲牙所執業機構及從業人員從業執照乙 批（詳見附件）。……………	33
	★預告修正「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	35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

府行法字第0980182342A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溯至97年1月4日生效。

附「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新竹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 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八	一、醫政科、藥政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檢驗科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政風室主任、助理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七年一月四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

府行法字第0980182342B號

修正「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並溯至97年1月4日生效。

附「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六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檢驗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內二人俟留用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衛生稽查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五 (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助產士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護士。

三、原新竹縣慢性病防治所裁併後，現職醫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士、護士各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本編制表自九十七年一月四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

府社福字第0980169590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私立弘欣老人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萱苑老人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長春老人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瑪琍亞老人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竹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竹縣私立立慈老人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仟崧老人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竹北老人安養中心、財團法人長安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順老人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建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竹縣私立廣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竹縣私立勝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竹縣私立新湖長期照顧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含附件）、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范督導玉琴）、本府社會處

縣長 鄭 永 金 出國
副縣長 陳 興 照 代理
秘書長 詹 前 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 決 行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適及有效裁處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並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敘明理由後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附表

本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表如下：

條文序號	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	法條依據 (老人福利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反老人福利法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1點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1.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告其姓名。 3. 限期令其改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其規模處負責人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一、非違章建築、逃生通道無礙並備有消防設備及配置工作人員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者，設置四十九床以下，處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設置五十床以上，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限期六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配置工作人員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者，設置四十九床以下，處新臺幣十萬元，並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設置五十床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限期六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第2點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容老人者。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1.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得按次連續處罰。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3點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1.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其規模處負責人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一、非違章建築、逃生通道無礙並備有消防設備及配置工作人員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者，設置四十九床以下，處新臺幣十萬元；規模五十床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配置工作人員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者，設置四十九床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規模五十床以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4點	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1.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告其姓名。 3. 限期令其改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負責人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申請核准延長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屆期仍未辦理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第5點	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容老人者。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1.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得按次連續處罰。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6點	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1.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負責人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一、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二、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於申請核准延長之期間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條文序號	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	法條依據 (老人福利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反老人福利法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7點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而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老人之轉介安置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1.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強制實施。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老人之轉介安置者,強制實施之,其收容老人人數在十人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超過十人,每增加一人,加罰新臺幣二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第8點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防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六、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七、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第四十六條	1.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得按次連續處罰。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9點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第四十七條【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1.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限期令其改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其於二週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者。 (二)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者,應令其於二週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但超設床位或專業人力不符規定者,每超設一床位或每減少一專業人力,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為限。
第10點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	第四十八條【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1.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罰鍰。 2.限期令其改善。	一、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應再令其於二週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再令其於二週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者。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

條文序號	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	法條依據 (老人福利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反老人福利法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三、依下列主管機關評鑑等第，處以罰鍰，並再令其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改善： (一)評鑑為丙等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評鑑為丁等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11點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仍增加收容老人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1.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得按次連續處分。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12點	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二、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1.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2.公告其名稱。 3.廢止其許可。 4.得予解散。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者，停辦六個月，並公告其名稱。 二、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者，停辦一年，並公告其名稱。 三、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第13點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不配合主管機關之協助安置者。	第五十條	1.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 3.必要時，得予接管。	一、強制實施之，並依下列規模處以罰鍰： (一)設置四十九床以下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設置五十床以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經主管機關評估，必要時，得予接管。
第14點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第五十一條	1.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公告其姓名。	一、遺棄：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公告其姓名。 二、妨害自由：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公告其姓名。 三、傷害、身心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一)情節較輕者： 1.過失： (1)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3)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故意： (1)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3)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二)情節較重者： 1.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四、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出面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依下列各款規定之額度裁處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條文序號	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	法條依據 (老人福利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反老人福利法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15點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情節嚴重者。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與輔導。	由社會工作人員就行為人的能力、態度、可用資源綜合評估後決定家庭教育與輔導時數。(四小時以上至二十小時以下家庭教育與輔導時數)
第16點	不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或時數不足者。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1.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2.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一、不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者，依違規次數，每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之時數不足者，依下列各款規定之額度裁處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千元。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11月5日

府行法字第0980170771號

主旨：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98年10月29日院臺外字第0980067638B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6331號令公布，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施行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

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第四條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段為根據之歧視。
-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 三 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 第五條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 第六條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 第八條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二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 第九條
-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第十條
-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二
 -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 (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 第十二條
-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四 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五條

-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罪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 第十六條 人人有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 第十七條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第十八條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第十九條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 第二十條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第二十二條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 第二十三條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第二十四條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第二十五條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第二十八條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 第二十九條 一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 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 第三十條 一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 二 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

- 公約締約國。
-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承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 第三十一條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 第三十二條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 第三十三條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 第三十四條 一 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席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 第三十七條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依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 第三十九條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一）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 (二)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四十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一) 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 (二) 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五 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委員會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 第四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 (一) 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五) 以不牴觸 (三) 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 (二) 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七) (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 (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1) 如已達成 (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2) 如未達成 (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第四十二條

一 (一) 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二)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訂議事規則。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五 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一)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二)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

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三) 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八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條所負之責任。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十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四十八條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 第五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 第五十三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 第五條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 第六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一）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二）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 第八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

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

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之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

- 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第十三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 第十五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

- 利。
- 第十六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二 (一)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二) 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第十七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二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三 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 第二十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 第二十六條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

- 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 第二十七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 第二十九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 第三十一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

府建商字第0980168709號

主旨：公告註銷「富邦汽車商行」等99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8年6月3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80002500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富邦汽車商行」等99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8年8月11日府建商字第0980126464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 二、「富邦汽車商行」等99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富邦汽車商行 胡欽東	14828918	302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二街81巷43號1樓
富士健康塑身養生活力館 謝雲鸞	98995234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277號4樓
銘欣行 吳欣怡	49948805	302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89號
翠玉紡工作室 莊曉慧	09625322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9號1樓111室
芳鄰髮型工作室 范燕妮	88851048	302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5鄰福興路913巷16號1樓
昌興冷凍機械行 陳昌貴	47048672	302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233號
大元飼料商 古素錚	46004078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154號
強美塑膠企業社 劉家富	47230518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18號
我的風格時尚造型 劉守邯	99003394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1鄰嘉興路150號1樓
吉祥企業社 鄭金鐘	47238693	302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19鄰安溪寮59之18號
全套室內裝潢社 林陳艷珠	92943127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2鄰十興路302巷11號
彈力通實業社 田金塘	19643897	302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十張犁4之1號
仁春種苗行 莊春木	02778483	302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3鄰隘口路26號
勤豐實業社 吳鄭月英	47147574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社66號
大全紙器工業社 陳春全	47200471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社2之34號
日春成衣企業社 林榮宗	47233563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548號
巨星企業行 溫明星	02750534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民街217號
鑫隆企業社 曾錦松	02751007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263巷17號
永益企業社 戴玉樹	02759943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2鄰仁愛新村73號
翔盛企業社 莊金財	02763756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3鄰中正西路204巷1弄2號
國雄工程行 吳森亮	78008680	302新竹縣竹北市國盛街263巷4弄13號
坤郁工程行 侯良坤	92945547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興路23號8樓
奇峰企業社 黃常達	92950029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301巷7號
日升橡膠工業社 陳思賢	47156448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5鄰中正西路187號
源順實業社 羅秀榮	48403100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116之3號
來成企業社 曾四彬	47098763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029巷2弄29號
昇南土木包工業 陳火南	46183024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921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十期

川助企業社 邱邱祿	47175769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里中正西路1105巷13號
宗勝工業社 歐清枝	47176943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969巷9號
台勝工業社 張更男	47109353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223巷3弄12號
順發工程行 王淑芬	92947974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一街123號3樓
昇峯工程行 王炎賢	67997150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18鄰新光街86巷6號6樓
又誠工程行 葉金德	99011063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光街174號7樓
毅成編織工藝社 林玉田	48401659	302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中正西路1010號
主寶企業社 林文禮	47001162	302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中正西路1073巷39弄59號
金川企業行 曾居賢	92946237	302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麻園60之11號
恆生布疋加工社 謝政樹	47175389	302新竹縣竹北市白地理新庄子36之4號
宏達企業社 許戴鐘	02763088	302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8號
帝勝工業社 李戴錦霞	02764707	302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新庄子44之15號
凱茗工業社 莊財銘	47212820	302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中華路1201號
曾氏企業商行 曾添福	02749278	302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4鄰大眉31號
合利企業社 陳天來	02782711	302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中華路1鄰1196號
金珠企業社 林火泉	78007681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483巷4弄13號
吉佳裝璜工程行 林志忠	78011411	302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逸境新村34號1樓
長洪行 吳意珠	78014091	302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中華路1158號
安達企業行 謝興煥	02768112	302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1鄰中華路1129巷18號
美芙蓉企業社 宋子明	14828614	302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中華路1483巷1弄3號1樓
東方汽車貨運行 戴寶淑	47178457	302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大眉61之5號
傑暘工程行 曾秋雄	78022450	302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山腳64號
全茂工程行 廖完妹	92952510	302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後面2之8號
三美手工藝社 陳曾靖	47170321	302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21號
永順塑膠工廠 吳金龍	47178908	302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山腳32號
漢昇油漆工程行 曾黃月英	78001223	302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拔子窟136之7號
宏榮塑膠工業社 李來福	46265313	302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6鄰63號之2
祥興汽車工業社 曾清俊	77994569	302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拔子窟81號
裕達企業社 陳曾敏	78016252	302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拔子窟32號
肯利商行 洪春梅	67984818	302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拔子窟73之33號1樓
億帆土木包工業 鄭燈塗	47117924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245號1樓
皇盛工業社 張世皇	47274395	302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126巷58號
勝琦工程行 徐慶祥	09759237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里中正西路280巷12弄10號1樓
玉成工藝社 馮金輝	47048954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里華興街86巷6號
大順食品工廠 郭振郎	46006549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街120之1號
通興號 魏燕卿	47169788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里市場19號
聯合機車行 蔡牡丹	02762362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里2鄰中正西路124號
明遠行 陳明遠	02767177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869巷53號
三愛聯購企業社 李明昌	02787384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光街98巷36弄3號
宏陽工業社 林仁森	47142917	302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馬麟厝46之7號
新竹鑿井工程行 曾煥霖	46458326	302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59號
新興企業社 戴宗麟	48402539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庄里6鄰新庄子47號
騰芳塑膠工業社 曾陳花	47194800	302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3鄰後面15之3號
松易工藝社 郭秋倉	47258867	302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1鄰大眉路61之6號
慶祥塑膠工業社 曾朝慶	46622282	302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16鄰131之1號
鴻宇企業社 戴陳美桂	47187435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4鄰63之3號
竹北釣蝦場 許宇洋	17324051	302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國盛街133號1樓
建新食品行 黃學建	47269055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10鄰中正西路38號
大新竹花坊 林竹雄	78019639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西路5號
小雅禮品 林秋君	92959339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里中正西路130號1樓
水果森林果汁吧 呂升楓	14824856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里2鄰中正西路114號1樓
達樂莎節速食店 呂升楓	99010304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里2鄰中正西路114號1樓
歐堤雅烘焙坊 黃國珣	09625097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西路34號1樓
茂林製材工廠 林張阿貴	46284509	305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159號
鉅豐煤礦 劉興乾	02754222	305新竹縣新埔鎮新生里2鄰中正路346號
金真誠銀樓 許銀花	77987624	305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219號

順禹企業社 范美琴	99014955	305新竹縣新埔鎮新生里中正路379號1樓
祥發鐵材行 陳振雲	47185422	305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和平街99號
小荳荳休閒食品專賣店 彭美倫	77987595	305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和平街271號
傑偉工業社 陳劉淑惠	02788139	305新竹縣新埔鎮新生里成功街74號
蕭氏企業社 蕭簡文子	48412558	305新竹縣新埔鎮早坑里16鄰67之55號
鴻華企業社 李鴻華	02787785	305新竹縣新埔鎮上樟樹林25之9號
川達企業商行 陳寬政	47090592	305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9鄰下枋寮65之1號
祥發清潔企業社 林秀注	02789622	305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昌益巷234號
廣大油漆工程行 溫進廣	78014867	305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昌益巷119號
成威油漆行 林秀注	92958970	305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下枋寮昌益巷234號
興發工程行 田興貴	78024730	305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四座屋177號
高宏工業社 高羅秀月	02777962	305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8鄰27號
新埔鐵工廠 楊玉明	46457157	305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田新路112號
禾成企業社 陳相堂	02780208	305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7號
仁華企業社 劉仁華	77988026	305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三角埔20號
和泰木材行 翁林淡	47252717	305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土地埔12之1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

府建商字第0980168710號

主 旨：公告註銷「銀祥工業社」等71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 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8年6月3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80002500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銀祥工業社」等71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8年8月11日府建商字第0980126462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 二、「銀祥工業社」等71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序號	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備註
1	銀祥工業社 范阿銀	47247124	305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土地公埔4鄰45之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	裕祥實業社 馮輝森	02795547	305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土地公埔13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	炫燿工業社 張錦田	77983182	305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土地公埔26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	坤達建材行 簡坤旺	47171671	305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犁頭山45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	國軒企業社 陳混堯	92951619	305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犁頭山187之4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	寶樓土木包工業 林烘茂	02794060	305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13鄰291之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7	萬楓食品行 歐陽秀妍	77985891	305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134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8	昌泰銘門窗行 陳春美	77985386	305新竹縣新埔鎮南平里大平窩219之7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9	德山工程行 黃成霖	02794104	305新竹縣新埔鎮南平里大平窩188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0	大平製茶工廠 劉邦棟	46008167	305新竹縣新埔鎮北平里大平窩134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1	老正興靴店 徐文玲	46122836	305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中正路248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2	美樂理髮院 林玉能	46315307	305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中正路143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3	萬和藥房 黎耀霖	46490901	305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中正路24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4	新華興商店 呂正明	46399642	305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3鄰中正路304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5	丹成藥房 張錠舟	46044902	305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3鄰中正路63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6	金德行 曾鄭春妹	48401709	305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52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7	皇領髮型名店 邱麟雅	48410088	305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167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十期

18	中保飲食店 賴玉堂	47103365	305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19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9	清和商號 林木清	46356453	305新竹縣新埔鎮第一市場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0	正隆傢俱行 彭忠夫	46077662	305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中正路149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1	榮銓行 陳官福	02795912	305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四座屋23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2	桂英冰菓店 曾蕭桂英	47264452	305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1鄰1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3	香樟園 陳裕謙	98996732	305新竹縣新埔鎮寶石里文德街2段177巷20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4	和安企業社 陳何香妹	47094458	306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20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5	順利加工社 徐金源	48401089	306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2鄰正義路328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6	禾翔企業社 羅登翔	17318776	306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2鄰正義路183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7	長豐木業行 鍾昭申	14823385	306新竹縣關西鎮南雄里5鄰中正路32之2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8	景新行 古江香蘭	47037844	306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大同路20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9	龍龍電器行 龍仙勝	47097743	306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大同路24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0	新昌行 徐美燕	47019711	306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博愛路57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1	錦山竹木行 羅仕龍	47096054	306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1鄰13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2	巨泉企業社 范揚興	78013327	306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75之8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3	暉達汽車五金材料 劉真順	02786322	306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75之4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4	勝德企業社 蔡鳳美	02796692	306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下南片4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5	尚航企業社 張文泉	78002898	306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下南片105之1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6	鴻寶土木包工業 徐文輝	13493478	306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1鄰牛欄河8之11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7	昌盛木材行 劉昌盛	47147933	306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牛欄河50之1、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8	慶達實業社 邱現壹	78002686	306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東山街48巷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9	九富企業社 梁黃秀枝	78016990	306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東山街57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0	久軒木材行 陳芳智	49947165	306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青山街342巷17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1	立德科技工程行 王麗善	09628735	306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大德街777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2	東一陶藝企業社 宋國定	47094247	306新竹縣關西鎮牛欄河3鄰24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3	元慶木材行 黃玉政	02790368	306新竹縣關西鎮牛欄河5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4	祥貿綠化工程行 邱岳祥	77997398	306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下三屯78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5	日日昇機械工業社 陳進賢	47247807	306新竹縣關西鎮南雄里5鄰中豐路4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6	新福興製茶工廠 陳傳煥	46555903	306新竹縣關西鎮大同里水坑3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7	台固企業社 吳聲坡	78021728	306新竹縣關西鎮南新里芋子園28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8	生龍企業社 徐瑞光	67996666	306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3鄰中山東路220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9	新益香 范書淇	46512905	306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正義路17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0	富梅冰菓室 張蕉妹	47153771	306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68之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1	福豐商店 邱彭瑞珍	47174987	306新竹縣關西鎮南雄里2鄰中正路80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2	金龍號 邱乾棟	47094416	306新竹縣關西鎮公有零售市場獸肉類20號攤位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3	金德珍餅舖 蔡錫達	46182257	306新竹縣關西鎮中山路3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4	千大電器行 彭裕通	48405108	306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1鄰中山路6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5	聯廣企業社 陳連沐	48404847	306新竹縣關西鎮博愛路92之2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6	東大電器行 徐清鏡	48410094	306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3鄰博愛路63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7	東明鐵工廠 梁東明	46200804	306新竹縣關西鎮博愛路92之17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8	紅鼎燒烤店 鄭采滢	98996803	306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博愛路92之12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9	雲集店 古秀雲	47102529	306新竹縣關西鎮錦山路205之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0	金勝行 古鍾網妹	46229703	306新竹縣關西鎮錦山路6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1	福德商店 吳桂泉	46610201	306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8鄰石岡子9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2	永乾車行 張瑞深	47030758	306新竹縣關西鎮大同里2鄰茅子埔8之3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3	東海化工社 徐榮海	46187540	306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5鄰下三屯79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4	吉祥商店 羅吳玉妹	46122245	306新竹縣關西鎮下三屯58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5	東光號 邱劉正妹	46156856	306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下三屯33之3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6	中豐飲食站 謝張秀香	47037154	306新竹縣關西鎮中豐路13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7	艾莉雅美容材料行 龔麗君	49946264	306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3鄰中豐路1段429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8	溢芳樟腦廠 李網聰	47219865	306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1鄰老火寮30之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9	再興塑膠工業社 彭田鳳	47044964	306新竹縣關西鎮水坑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70	愛美麗髮廊 鄒鳳美	47243871	306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南京路2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71	斗崙冰菓室 張蔡素娥	46036543	302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15鄰7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

府建商字第09801687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茗富水電行」等2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98年8月6日北區國稅竹東三字第0980002557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茗富水電行」等2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8年8月14日府建商字第0980120621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 二、「茗富水電行」等2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擅自歇業滿六個月以上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金淦紙器工業社	傅學鑫	47052936	310新竹縣竹東鎮沿河街99巷3號
茗富水電行	魏德禎	14821133	310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2鄰三重一路24號5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

府建商字第0980168712號

主旨：公告註銷「河頭商店」等6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98年8月10日北區國稅竹東三字第0980002523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河頭商店」等6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8年8月14日府建商字第0980120563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 二、「河頭商店」等6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擅自歇業滿六個月以上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河頭商店	陳金玉	48061899	311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4-1號
昌義商行	葛德金	02784801	311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11鄰五峰222號
新光木器店	趙山玉	48153503	311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42號
十八兒商店	徐英妹	67994528	311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五峰22-1號
山東峰商店	陳源勝	78012621	311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村羅山1號
弘一商店	高秋美	17321890	311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村羅山36-1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

府建商字第0980168713號

主旨：公告註銷「永泰商店」等8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竹東稽徵所98年8月6日北區國稅竹東三字第0980002520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永泰商店」等8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8年8月14日府建商字第0980120560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 二、「永泰商店」等8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擅自歇業滿六個月以上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永泰商店	江紹來	47055531	313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泰崗46號
耶和華生旌旗工作室	李麗卿	13487223	313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麥樹仁149號
自力竹木行	朱錦店	47060871	313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水田35-1號
樹春商店	謝月春	48209794	313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煤源31-1號
順香商店	田文琳	78023161	313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水田98-1號
那羅竹木行	劉乾文	48060809	313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21號
振福雜貨店	張秀蘭	47055693	313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那羅90-2號
拿互依泰雅文化工作室	米匠由卡安	13482775	313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1鄰尖石19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

府建商字第0980168714號

主旨：公告註銷「大大企業社」等5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8年8月27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80003759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大大企業社」等5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8年9月7日府建商字第0980138449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 二、「大大企業社」等5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大大企業社	孫立明	10522020	303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3鄰波羅汶12之1號1樓
永財工程行	姜永財	47060871	302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東路411號1樓
衣舍企業社	余福峰	48209794	302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東路392號1樓
采荷飲食店	溫宜乾	48060809	305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犁頭山段911號1樓
禹王洗衣店	張秀蘭	02764930	303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鐵騎路8鄰63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0月29日

府地徵字第0980173994B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98年9月7日府地徵字第0980139936號區段徵收說明會開會通知單及98年10月7日府地徵字第0980161257號函區段徵收說明會會議記錄予林立己先生等11人（如後附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本府為辦理變更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擬取得本縣芎林鄉綠獅段223筆土地，經本府98年9月7日府地徵字第0980139936號會開會通知單通知召開區段徵收說明會，以98年10月7日府地徵字第0980161257號函送會議紀錄，惟因林立己先生等11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府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處（徵收科），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案區段徵收說明會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無法送達所有權人名冊

土地或地上物坐落			姓名	土地登記簿住址 或戶籍住址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區段徵收 開會通知單	區段徵收 會議記錄	歸戶號
芎林鄉	綠獅	0619-0000、 0622-0000	林立己	607嘉義縣大埔鄉 224號	98.9.7府地徵字第 0980139936號函	98.10.7府地徵字第 0980161257號函	23
芎林鄉	綠獅	0619-0000、 0622-0000	林初合	606嘉義縣中埔鄉 頂六村頂中下路 122號	98.9.7府地徵字第 0980139936號函	98.10.7府地徵字第 0980161257號函	32
芎林鄉	綠獅	0619-0000、 0622-0000	林祺煌	305新竹縣新埔鎮 內立里136號	98.9.7府地徵字第 0980139936號函	98.10.7府地徵字第 0980161257號函	54
芎林鄉	綠獅	0619-0000、 0622-0000	林祺煥	305新竹縣新埔鎮 內立里136號	98.9.7府地徵字第 0980139936號函	98.10.7府地徵字第 0980161257號函	55
芎林鄉	文昌	0037-0000	姜義賢	307新竹縣芎林鄉 文林村7鄰文山路 339號	98.9.7府地徵字第 0980139936號函	98.10.7府地徵字第 0980161257號函	77
芎林鄉	綠獅	0490-0000	曾學榮	307新竹縣芎林鄉 上山村3鄰文山路 667巷32號	98.9.7府地徵字第 0980139936號函	98.10.7府地徵字第 0980161257號函	123
芎林鄉	綠獅	0738-0000	劉世晃	900屏東縣屏東市 大同里15鄰光復 路24號	98.9.7府地徵字第 0980139936號函	98.10.7府地徵字第 0980161257號函	180

土地或地上物坐落			姓名	土地登記簿住址 或戶籍住址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區段徵收 開會通知單	區段徵收 會議記錄	歸戶號
芎林鄉	綠獅	0738-0000	劉世薰	900屏東縣屏東市大同里8鄰光復路24號	98.9.7府地徵字第0980139936號函	98.10.7府地徵字第0980161257號函	182
芎林鄉	文昌	0126-0000、 0128-0000、 0131-0001	劉阿清	307新竹縣芎林鄉倒別牛村五股林巷99號	98.9.7府地徵字第0980139936號函	98.10.7府地徵字第0980161257號函	187
芎林鄉	文昌	0126-0000、 0128-0000、 0131-0001	劉祥清	306新竹縣關西鎮關西里259號	98.9.7府地徵字第0980139936號函	98.10.7府地徵字第0980161257號函	194
芎林鄉	綠獅	0494-0000、 0614-0000、 0521-0000、 0523-0000	鄭文淵	307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村6鄰下山56號	98.9.7府地徵字第0980139936號函	98.10.7府地徵字第0980161257號函	206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

府農森字第0980179204B號

主 旨：公告本縣芎林鄉王爺坑溪實施禁漁護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依 據：漁業法第44條第3款及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護漁期間：自98年1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
- 二、範圍：芎林鄉王爺坑溪及鹿寮坑溪交會處至德興橋段流域。
- 三、封溪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如有違反將依漁業法第61條、65條規定查處（漁業法第61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44條第3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第65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44條第4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封溪期間及範圍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予以適度延長或解除。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

府授衛醫字第0980103804號

主 旨：公告註銷本縣齒模製造所及鑲牙所執業機構及從業人員從業執照乙批（詳見附件）。

依據：一、依據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第7條暨鑲牙生管理規則第5條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98年度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鑲牙生及齒模製造技術員督導考核計畫實地查核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本縣呂理慶等21位齒模製造技術員及鑲牙生，經調查為死亡、動態不明或多年無執業之事實，但未依規辦理註銷登記，故本府經查證後依規予以公告註銷其執業機構登記證及原領之從業執照。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公告註銷齒模製造所及鑲牙所執業機構及從業人員執照名冊

編號	機構名稱	醫事系統地址	姓名	戶籍資料及查核結果	註銷執業字號
1	呂齒模製造所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209號	呂理慶	1.公會說明此會員已往生 2.戶政查有新地址 3.98年稽查紀錄.查無此地址	機構代碼：9433050035 新縣齒模字第023號
2	達生齒模製造所	新竹縣竹北市仁長街39號	徐彩榮	1.公會說明此會員已往生 2.戶政查無資料.表示出國或死亡 3.98年稽查紀錄.查無此地址	機構代碼：9433050053 新縣齒模字第025號
3	陳齒模製造所	新竹縣竹北市和平街40號	陳烘光	1.公會說明此會員已往生 2.戶政查有新地址. 3.98年稽查紀錄.查無地址.無此人	機構代碼：9433050044 新縣齒模字第024號
4	宏仁鑲牙所	新竹縣竹東鎮大同路26號	黎純熙	1.98年普查結果.此人已往生 2.95.4.7往生人員歇.機構未辦歇業	機構代碼：9433030024 新縣鑲字第001640號
5	劉齒模製造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564號	劉涼春	1.98年普查結果.業者表示已無營業.同意註銷	機構代碼：9433030113 新縣齒模字第016號
6	東光齒模製造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一段445號	范光達	1.公會說明此會員已停業 2.98年普查結果.業者表示已無營業.同意註銷.	機構代碼：9433030097 新縣齒模字第014號
7	恒生齒模製造所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一段	彭學俊	1.公會說明此會員已往生 2.戶政查無資料.表示出國或死亡 3.98年普查結果.此人已往生 4.人員94.8.19已歇.機構未歇	機構代碼：9433030104 新縣齒模字第015號
8	安信齒模製造所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一段206號	李國棟	1.公會說明此會員已歇業 2.98年普查結果.業者表示已無營業.同意註銷.	機構代碼：9433030131 新縣齒模字第020號
9	范齒模製造所	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142號	范光棋	1.公會說明此會員已往生 2.戶政查無資料.表示死亡 3.98年普查結果.此人已於79年往生	機構代碼：9433090011 新縣齒模字018第號
10	達生牙科鑲牙所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一段55號	姜坤	1.公會說明此會員已往生 2.戶政查無資料.表示出國或死亡 3.98年稽查紀錄.家屬表已往生 4.人員95.4.7已歇.機構未歇	機構代碼：9433060013 新縣齒模字第005號
11	達生齒模承造所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一段55號	姜正廷	1.公會說明此會員已往生 2.戶政查無資料.表示出國或死亡 3.98年稽查紀錄.家屬表已往生	機構代碼：9433060031 新縣齒模字第027號

12	張齒模製造所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38號	張金明	1.98年普查結果.無此地址	機構代碼：9433060022 新縣齒模字第026號
13	德盟齒模製造所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下北勢2-3號	范阿建	1.98年普查結果.無此地址	機構代碼：9433060059 新縣齒模字第029號
14	張齒模承造所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333號	張添增	1.公會說明此會員已往生 2.戶政查無資料.表示出國或死亡 3.98年稽查紀錄.查無此地址 4.人員73.9.3已歇.機構未歇	機構代碼：9433020046 新縣齒模字第007號
15	溫齒模承造所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352號	溫俊槐	1.公會說明此會員已前往美國 2.戶政查無資料.表示出國或死亡 3.98年稽查紀錄.家屬同意註銷	機構代碼：9433020019 新縣齒模字第003號
16	劉齒模承造所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510號	劉德樹	1.98年稽查紀錄.業者表示已無營業.同意註銷.	機構代碼：9433020037 新縣齒模字第006號
17	黎齒模製造所	新竹縣新豐鄉北庄路156號	黎明泉	1.公會說明此會員已往生 2.戶政查無資料.表示出國或死亡 3.98年稽查紀錄.查無此人 4.人員94.8.19已歇.機構未歇	機構代碼：9433080024 新縣齒模字第031號
18	安定齒模製造所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3號	胡焜祥	1.公會說明此會員已行蹤不明 2.戶政查有新地址 3.98年稽查紀錄.業者表示已無營業.同意註銷	機構代碼：9433080015 新縣齒模字第030號
19	新興齒模製造所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264號	劉康鵬	1.98年稽查紀錄.業者同意註銷	機構代碼：9433080042 新縣齒模字第033號
20	黃齒模承造所	新竹縣關西鎮	黃國霖	1.公會說明此會員已往生 2.戶政查無資料.表示出國或死亡 3.98年普查結果.此人已於83年往生	機構代碼：9433010013 新縣齒模字第010號
21	國通齒模承造所	新竹縣關西鎮南京路20號	黃國棟	1.公會說明此會員已往生 2.戶政查無資料.表示出國或死亡 3.98年普查結果.此人已於96年往生	機構代碼：9433010022 新縣齒模字第011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1月12日

府地徵字第0980176476號

主 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義，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徵收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 電話：(03) 5518101分機3381。
 - (四) 傳真：(03) 6561092。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區段徵收土地係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得予標售之可供建築土地。
- 第三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時，應依本辦法以公開標售方式為之。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依據。
 -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 三、土地使用分區。
 - 四、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額。
 - 五、投標資格、方式、期限及手續。
 - 六、領取投標須知、標單之時間及地點。
 - 七、開標時間及場所。
 - 八、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土地點交方式。
 - 十、其他必要事項。
- 前項公告至少於開標日前十日為之。
- 第一項公告事項，除自公告期間於本府公告欄公告外，應另公告於區段徵收土地當地鄉（鎮、市）公所，並刊登新聞紙。
- 第四條 標售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
- 第五條 標售底價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提請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開標時，以投標價金最高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之，抽籤結果未得標者，依序列為候補得標人。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價款。
- 第七條 得標人未於通知繳款期限內繳清土地價款者，視為拋棄得標權利，除不予退還押標金外，本府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無候補得標人時，得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第八條 決標後，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無息退還。
- 第九條 公開標售，經公告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酌減底價，再行公告辦理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 經依二次公開標售，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以前次標售公告之底價再行酌減至多百分之二十，或檢討其原因重新查估後，再行辦理標售。
- 酌減或重新查估之標售底價，仍應提請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行辦理。
- 第十條 標售土地得標人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後，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由得標人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前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員負擔繳納。
- 依第一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其土地登記簿登記之面積如與公告標售面積不符時，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並自完成登記之日起二個月內就二者面積差額，按得標金額比例，無息多退少補。
-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涉及參與投標人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內載明。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